

新农村建设丛书

卢红 张莹 汪力群 /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种植业 执业必读法律法规

农民权益保护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种子经营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障措施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药经营

新农村建设丛书

吉林省种植业 执业必读法律法规

卢 红 张 莹 汪力群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林省种植业执业必读法律法规/卢红主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ISBN 978-7-80762-201-7

I. 吉... II. 卢...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0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75 号

吉林省种植业执业必读法律法规

主编 卢红 张莹 汪力群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59 千

ISBN 978-7-80762-201-7

定价 10.0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 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副 委	主 任 员	任 员	韩长赋 荀凤栖 (按姓氏 笔画排序)	陈晓光 冯晓波 孙文杰 闫平 张永田 李殿富 周殿富 姜凤国 徐安凯 高香兰 韩文瑜 祖航	王守臣 冯晨民 朱克玉 闫清汉 张伟民 李耀荣 岳德武 胡宪明 栾立刚 崔永刚 靳云	冯巍 朱彤 吴文昌 李元才 杨福合 林君光 赵吉信 秦贵泉 崔永忠 臧生	李俊强
责 任 编 辑	封 面 策 划	策 划	司 付 刘 齐	成 司	孙 中 立	李 俊 强	

吉林省种植业执业必读法律法规

主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卢 红 张 莹 汪力群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玉先 王艳丽 史宏伟 刘洪刚

孙中立 孙振宇 朴春龙 齐 越

张 琳 邝彦伟 宋玉文 赵丽娟

高继兴 董大伟 翟 军 樊晓萍

潘澎湃 魏秀英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
第三章 农业生产	4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6
第五章 粮食安全	8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9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11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13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15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17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19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0
第十三章 附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22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23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25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附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29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30

第四章	种子生产	31
第五章	种子经营	33
第六章	种子使用	35
第七章	种子质量	36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37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38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8
第十一章	附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45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8
第四章	损害赔偿	49
第五章	罚则	52
第六章	附则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6
第一章	总则	56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57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58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5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1
第六章	附则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64
第一章	总则	64
第二章	组织管理	65
第三章	社会责任	6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6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68
第六章	附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9
第一章 总则	69
第二章 预防	70
第三章 治理	72
第四章 监督	7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4
第六章 附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77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预防	78
第三章 治理	79
第四章 监督	8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1
第六章 附则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84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86
第四章 耕地保护	89
第五章 建设用地	9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9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9
第八章 附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2
第一章 总则	102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02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04
第四章 耕地保护	106
第五章 建设用地	107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1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附则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11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19
第一章	总则	119
第二章	检疫范围	122
第三章	植物检疫对象的划分、控制和消灭	122
第四章	调运检疫	123
第五章	产地检疫	124
第六章	国外引种检疫	125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126
第八章	附则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129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30
第三章	农药生产	132
第四章	农药经营	133
第五章	农药使用	134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35
第七章	罚则	136
第八章	附则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39
第一章	总则	139
第二章	农药登记	140
第三章	农药经营	144
第四章	农药使用	145
第五章	农药监督	146
第六章	罚则	147

第七章 附则	14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0
第一章 总则	150
第二章 划定	151
第三章 保护	15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5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55
第六章 附则	156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57
第一章 总则	157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58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与保障措施	160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161
第五章 附则	1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3
第一章 总则	163
第二章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163
第三章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16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68
第五章 附则	169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70
第一章 总则	170
第二章 标注内容	170
第三章 制作、使用和管理	172
第四章 附则	173
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174
吉林省肥料管理办法	181
第一章 总则	181
第二章 肥料登记	182

第三章 生产和经营	184
第四章 监督与服务	18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87
第六章 附则	188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国家标准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

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